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娄底市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 娄底市妇幼保健院妇科设备采购（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972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5.64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医药集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说明：1、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企业指的是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类：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3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2000 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大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该政策。各产品均须提供上述声明函。